

2025年「十一黄金周」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由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首70名合格客户成功开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个人港币 / 外币储蓄账户，并于开户时即场启动账户存入等值不少于HK\$10,000及进行一笔不少于HK\$5,000等值外币兑换交易，可获赠成人八达通乙张（包含按金HK\$50元及首次储值额HK\$150元）（「奖赏」）。
2.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3. 「合格客户」指年满18岁及成功与本行进行预约的个人客户。
4. 所有奖赏或优惠只适用于本行个人账户之客户。
5. 本推广仅适用于香港。本推广不可与本行其他现行银行账户推广优惠同时使用（除非另有说明）。
6. 合格客户可同时享有以下推广优惠（须符合相关推广优惠的条件，详情请参阅有关条款及细则）。
 - a. 全新客户开户迎新奖赏- HK\$50电子礼券
 - b. 「赏」您登入数码银行奖赏- HK\$50电子礼券
7. 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8.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享奖赏乙次。
9. 上述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 / 礼券 / 奖赏 / 优惠或折换现金。
10. 本行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奖赏取代有关奖赏，而不予通知。
11. 本行对奖赏参考零售价与实际市价之间的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行并非奖赏之供应商，对奖赏（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 / 声明 / 保证。有关奖赏的任何问题，本行概不负责。客户应直接与相关供应商联络。
13. 本行保留单独酌情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有关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本推广及有关奖赏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 / 或参与人士的相关奖赏优惠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具约束力。
14. 请注意，本条款及细则仅以非纸本形式提供，并只可在推广期内供查阅和下载。客户如有需要，请下载并储存相关资料以备日后参考。否则，推广期过后可能无法再次查阅或下载有关资料。
15.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成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的波动而获利或蒙受亏损。因此，您应慎重考虑该项目是否适合您的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人民币目前并未能自由兑换，而香港各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均受中国及 / 或香港有关规管当局或有关机构不时厘定之规则、指引、规定及条款所规限。

全新客户开户迎新奖赏-HK\$50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须(a) 于本行没有任何纪录；或(b) 于7年前已注销本行账户；或(c) 未曾持有本行账户（包括本行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方可透过创兴流动理财遥距开户开立本行储蓄账户。
3.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创兴流动理财成功开立本行储蓄账户，可获HK\$50电子礼券乙张（「奖赏」）。合格客户可于收到本行发出的成功开户官方短信通知后第二日起至推广期结束当天，于推广期内透过创兴流动理财使用奖赏。逾期未使用之电子礼券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行将不作通知。
4. 本推广仅适用于香港。本推广优惠可与「『赏』您登入数码银行」优惠同时使用，但不适用于本行其他推广或优惠同时使用。
5.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得奖赏一次。奖赏名额有限，额满即止，恕不另行通知。
6. 本行并非奖赏的供应商，对奖赏（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 / 声明 / 保证。有关奖品的任何问题，本行概不负责。客户应直接与相关供应商联络。
7.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暂停或撤回于此提及的奖赏及更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但香港条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优惠、奖赏或其条款及细则。
9.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0. 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为其他礼券或折换现金，并须受有关供应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首笔3个月港币定期存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须(a) 于本行没有任何记录；或(b) 于7年前已注销本行账户；或(c) 未曾持有本行账户（包括本行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方可透过创兴流动理财开立本行储蓄账户。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须经于本行「遥距开户」成功开户后，并透过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于开户后90日内开立之首笔港元3个月定期存款（起存金额HK\$5,000或以上），可享港元特优年利率。经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叙做定期存款的服务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8时30分（星期一至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合格客户须于上述服务时间内开立相关定期存款。
4.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本优惠1次。
5. 实际特惠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订定为准。详情请向本行任何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6. 本推广仅适用于香港。优惠不可与本行其他推广或优惠同时使用。
7.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暂停或撤回于此提及的相关奖赏及更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但香港条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推广、优惠、奖赏或其条款及细则。

9.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赏」您登入数码银行-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推出之「『赏』您登入数码银行」推广（「推广」）受以下所有条款及细则约束。「数码银行」为本行的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
2. 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3. 参加资格：
 - 3.1 本推广只适用于2025年4月1日前从未登入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之个人客户（单式许可权）（「合格客户」）。
 - 3.2 客户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完成首次登入本行数码银行，可即时于创兴流动理财领取 HK\$50 电子礼券（「奖赏」）。奖赏领取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逾期未领取之电子礼券将视为自动放弃。
4.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等值或不少于等值的礼品取代奖赏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5.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6. 所有奖赏资格将会以本行系统之纪录为准。
7. 如合格客户的账户为联名账户，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须于推广期前从未登入本行数码银行方可获取奖赏。每个联名账户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8. 合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须持有本行有效的往来账户或储蓄账户。
9. 合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然为本行数码银行之客户。
10. 本行并非奖赏之供应商，客户如对该奖赏之状况、质素、条件或其有关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须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恕不负任何责任或有任何承担。本行对奖赏（及其相关服务）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及保证。
11. 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为其他礼券或折换现金，并须受有关供应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2.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
13.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变更、补充、终止或暂停所有条款及细则之唯一酌情权，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之诠释及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性。
14. 本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受其法律管辖。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财务需要分析」礼遇（「活动」）之条款及细则：

1. 「财务需要分析」礼遇之推广期为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推广期内，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或「本行」）客户（本行职员除外）（「客户」）亲临本行任何香港分行进行「财务需要分析」（第一部份），可获享价值 HK\$200之超市现金券（「礼券」）。
3. 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只可获赠礼券一次。

4. 本活动纯属答谢客户的支持及帮助客户了解其保障需要，并不包含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客户不应因本活动作出任何保险决定。客户不需要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均可以获得礼券。
5.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6. 礼券将不能兑换现金或任何其他优惠。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如有被窃、遗失或逾期未用，本行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行并非礼券供应商，客户须受礼券供应商所设的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所有关于礼券的条款及细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宜，本行概不负责。
8.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本活动，以及修改任何有关本活动之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作出预先通知客户之权利。
9.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活动及其相关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并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及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